

和解書 (交通事故案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具

和解地點：

立和解書人	甲方姓名	簽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	電話或電子信箱
	乙方姓名				
見證人姓名					
筆事經過	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，甲方_____駕駛_____，乙方_____駕駛_____，在_____發生一交通事故，致____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受損（勾選）。				
和解條件	茲鑒於事出意外，雙方同意和解爰列條件如下： 一、由____方賠償____方： 二、其他事項： 三、甲、乙雙方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、刑事訴訟權利。				

備註	本和解書1式_____份，除雙方各執1份，餘送_____保險公司及新竹市警察局第____分局第____分隊； 處理員警_____存查。
----	--